

香港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

陳冠中

一 公民社會與民主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在1989年後於西方猛速復蘇，是因為不少觀察家將中國民主運動失敗後引發蘇聯和東歐的變局，視之為公民社會興起的結果。另一個原因是德國思想家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早年作品《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翻譯成英語^①，令學界對社團、公共空間和媒體對西方民主的興起所產生的作用有更深的認識。

香港是在2003年「七一遊行」後，「公民社會」這個概念才流行起來的。那次遊行是社會一次總動員，民間團體、民主派政黨和媒體「名嘴」號召了50萬人上街，成功迫使政府擱置《基本法》二十三條(國家安全)的立法。2004年有近30萬市民再次上街要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特首董建華最終在2005年被迫下台，但中央政府在政治制度方面拒絕較快的變革。一連串的社會動員令更多香港人意識到民間力量對監督政府和倡議社會改革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更多的民間組織隨之成立，投入到環境和社區保育的抗爭，令公民社會異常活躍。

甚麼是「公民社會」？最廣義的說法是把「公民社會」定義為「由公民組成的社會」^②。這句話表面上好像說公民社會就是社會了，沒有增加我們對世界的認識，其實不然。此定義的核心是組成這社會的個體所採用的身份——「公民」。在中國大陸，這身份往往是「人民」，而「人民」的定義是由政權賦予的。誰是人民，誰是人民公敵，其政治、社會、經濟的待遇可以是天淵之別。而香港人長時間被政府賦予的卻是一種非政治化的身份：「市民」或「居民」，為的是避開「公民」這個概念。因為公民身份會引伸出一連串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往往是通過憲法來保護的。馬歇爾 (Thomas H. Marshall) 有系統地將這些權利分成三種：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涉及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涉及選舉權與被選權；社會權利 (social rights)，涉及經濟及醫療保障等^③。香港在1970年代以後，公民及社會權利逐步得到保障，但政治權利一直未能全面落實。從這個角度看，香港公民社會仍未充分發展。

香港人長時間被政府賦予的是一種非政治化的身份：「市民」或「居民」，為的是避開「公民」這個概念。因為公民身份會引伸出一連串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往往是通過憲法來保護的。香港在1970年代以後，公民及社會權利逐步得到保障，但政治權利一直未能全面落實。

上面這種定義的最大問題是把公民社會的基礎建立在個人身上，而許多學者認為「自組織」(self-organization)才是公民社會的核心。為甚麼？公民社會的理念是和自由主義的思想緊密相扣的。如果人的自由和平等權利有至高的價值，便應加以保護。由於政府容易侵犯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成為自由主義的中心課題。除了憲法和選舉外，公民社會也是制約政府的有效手段。分散的公民是難以監督政府的，公民必須在政府體制外結成社團方能制衡政府、維護權利^④。

因此，本文認為公民社會是由自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團體或網絡所構成的公共領域。通過此一領域，公民可進行溝通合作，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公共利益。這些自組織可以是正規的社會團體，亦可以是較鬆散的社會或虛擬的網絡，但它們必須處於政府架構以外來體現其自主性。此外，這些團體亦必須遵從「自願性」原則，對公民的加入和離開不能施加壓力，才稱得上是多元開放。

至於公民社會的功能，學界有不同的理解：傳統的「第三部門」理論認為，公民社會是在政府和市場以外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其特點是以低成本和靈活的方式為弱勢群體提供服務^⑤。受到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普特南 (Robert D. Putnam) 的研究影響，近年學界開始關心公民社會創造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功能，認為包含互信和平等互惠文化的社會網絡 (即社會資本) 對經濟發展和治理有促進作用^⑥。但如果我們回歸到公民社會的主流思想 (即自由主義)，其核心功能應該是監督政府和政策倡導。弗倫茨澤爾-扎哥斯卡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將這種功能分為四個層次來表達：第一，保存和弘揚民間不同群體的文化和價值規範、保護各群體的利益；第二，各群體通過溝通形成集體意識，建構民間傳統和核心價值；第三，以民間建構的價值系統來對照政府的政策，監督政府行為；第四，假如政府一意孤行侵犯民間的價值信念和利益時，公民社會可以集體行動 (如罷工、罷課) 來「自我保衛」^⑦。

如此看來，公民社會退能保衛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進能實踐民主的理念；通過這個在政府和個別公民間的公共領域／樞紐，公民的意願得以輸送到政府的決策過程。因此，林茲 (Juan J. Linz) 和斯特潘 (Alfred Stepan) 這樣形容公民社會和民主的關係：強大的公民社會往往是推動民主化的力量，令其不會在到達終點前倒退。在民主政制建立以後，公民社會是鞏固和深化民主的重要社會力量^⑧。

本文認為公民社會是由自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團體或網絡所構成的公共領域。通過此一領域，公民可進行溝通合作，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公共利益。這些自組織可以是正規的社會團體，亦可以是較鬆散的社會或虛擬的網絡，但它們必須處於政府架構以外來體現其自主性。

二 香港公民社會史

如果我們採用上述自由主義傳統的「公民社會」定義，香港可能要到1970年代，才初具公民社會的形態。當然，早至十九世紀中葉後，居民組織便在香港發展，「街坊公所」和「更練」組織對於解決公共衛生和治安等問題起着積極作用。由於港英政府着眼於協助英國開拓中國市場，對本土的社會服務和文化教育事業缺乏承擔，因此，由華人菁英成立的慈善組織，如東華三院和保良公局等，便為貧苦大眾提供義務醫療、殮葬和照顧棄嬰等服務。到二十世紀初，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社會服務組織亦相繼成立，較有名的如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

年會、救世軍等，為貧困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特別是1949年新中國成立前後以及50年代末的大躍進期間，大批中國難民湧入香港，政府無法滿足這些移民的住屋、醫療、教育等需要，全賴這些街坊組織、同鄉會、宗教團體和慈善團體為他們提供服務^⑩。

香港在1956、1966和1967年均發生暴動，其中1966年的暴動是由天星小輪加價所引起的。港英政府驚覺到民生困苦和青少年的不滿已累積至危險水平，於是自1970年代開始大量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提供社會服務。據香港大學2009年的一項調查發現，香港共有381家社會服務機構（同期有420家非營利學校），經營2,358所分支服務單位。全港社會服務機構共有767,324名會員，平均每個機構有超過2,000名會員。本港服務機構有88%是本土創辦的，只有12%是海外NGO（非政府組織）的分支。不過這些機構主要是提供青少年、老人和家庭服務（78.7%），從事政策倡導（4.2%）和維權（2.1%）的是極少數^⑪。

但假如沒有這少數的倡導和維權組織（其實這類組織許多時候不自稱為社會服務團體），香港可能只有一個與政府結成夥伴的第三部門，而談不上有公民社會。這些倡導和維權組織過往被稱為「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因為他們主要透過向政府施壓來保護不同群體的利益。這些壓力團體的出現和香港「第二代」人的成長經驗是息息相關的。戰後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一代，和在1949年前後從大陸湧來的父母輩難民不同，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對生活環境有所要求，其中受過較高水平教育的年青人對殖民地政府的許多政策表示反感，紛紛以學生運動或組成壓力團體來推動社會改革。當時較重要的壓力團體包括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等；而在1960、70年代較具規模的社會運動則包括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保衛釣魚台、改善文憑教師薪酬、改善政府文員薪酬、「反貪污，捉葛柏」及金禧事件等。

到了1980年代，這種爭取改善民生的社會運動不斷壯大，反對兩巴加價、反對公屋加租等運動此起彼落，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公屋評議會）、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等壓力團體相繼成立。但自從鄧小平在1979年表示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開始談判，港人對未來政治和經濟制度以至生活方式憂心忡忡，公民社會的焦點漸漸從民生議題轉向人權和民主議題。論政和政治團體隨之興起，較著名的有太平山學會、匯點等。通過溝通對話，公民社會漸漸形成一種共識：要長遠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與法治，必須發展民主制度。而關注民生議題的壓力團體亦開始意識到，只有發展民主才能令政府更積極地回應民眾的訴求。因此，這批論政團體和壓力團體便於1986年組成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民促會），爭取1988年在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這是香港民主運動的起點。

記得當年筆者還是個研究生，在1987年獲頒第一屆尤德爵士獎學金時，尤德夫人（Lady Youde）在席間問及是否支持「八八直選」。筆者說香港愈早有民主愈好，她則回應說商界還未充分準備。爭取「八八直選」的運動的確沒有成功，但港英政府決定在1991年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卻是香港民主化的里程碑。再加上後來受到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刺激，「民主抗共」心態在港蔓延，公民社會進一步投入民主化的進程，一批論政和壓力團體整合成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自從鄧小平在1979年表示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開始談判，港人對未來政治和經濟制度以至生活方式憂心忡忡，公民社會的焦點漸漸從民生議題轉向人權和民主議題。論政和政治團體隨之興起。

和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等參政組織；至1994年民主黨正式成立，除了主席李柱銘外，核心成員多來自公民社會團體，包括來自教協的司徒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劉千石和匯點的張炳良等，可見公民社會對推動民主運動和培孕政治人才的重要性。

不過公民社會團體應否參與選舉政治一直備受爭議。1980年代，當區議會和市政局開放分區直選議席之際，不少壓力團體的領袖視之為「位置之戰」，希望逐步在建制內擴大民主力量，但同一時間在壓力團體內部有聲音(如公屋評議會)認為，這些領袖在建制內難免妥協而扭曲所屬壓力團體的立場，政黨與民間組織亦會爭奪人才和資源，甚至覺得民間組織被利用來為政客「抬轎」。

這種政黨與公民社會的衝突亦見諸於民主黨的內部鬥爭：香港從1991年立法會開始直選後，可以說是由「開明專制」過渡至「半民主體制」，在這樣的處境下如何看待「建制」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民主黨內的「少壯派」認為應以「街頭政治」為主，而「匯點派」則認為政黨和公民社會的分別之處便是要走「議會政治」之路。這種路線之爭最終白熱化，「少壯派」出走成立另一政治團體——前線，而「匯點派」亦相繼退黨或轉趨低調。因此，在回歸前民主黨雖然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報捷，但黨內的分裂和與公民社會間的嫌隙令民主運動的整合處於瓶頸。

回歸前民主黨雖然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報捷，但黨內的分裂和與公民社會間的嫌隙令民主運動的整合處於瓶頸。2003年的「七一遊行」是突破此瓶頸的重大歷史事件。但深入研究籌辦「七一遊行」的民陣，便會發現相對於民促會，其組織基礎並無明顯壯大。

三 從公民社會到網絡社會

2003年的「七一遊行」是突破此瓶頸的重大歷史事件。因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令香港市民頓時感到自由和權利受到威脅；再加上特區政府與民情脫節，施政連番失誤，令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演化成「倒董」(要求特首董建華下台)和「爭取雙普選」(2007年直選行政長官，20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運動。在遊行舉行之之前，沒有人能預料參與人數會高達五十萬人。其實，過往除了支持「八九民運」的大型遊行和每年由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外，一般壓力團體和政黨舉辦的遊行集會都只能號召幾千名民眾。因此，2003年的「七一遊行」被視為香港公民社會覺醒的里程碑。

但深入研究籌辦「七一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便會發現相對於1986年成立的民促會，其組織基礎並無明顯壯大。民陣是由近50個壓力團體和民主派政黨組成的，只有20萬名「間接」會員。之所以是「間接」，是因為民陣是一個聯合組織，其成員是組織而非個人；間接會員只是隸屬這些組織的個人，部分可能根本不認同民陣的工作。在民陣中，兩個最大的會員團體是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有17萬名會員，當中包括教協會員)和教協(有8萬名會員)，而其餘的組織就只有數十至數百名會員。相對於民促會，民陣的團體成員數目不增反減，其中是因為有些工會組織已整合為職工盟。而大量地區議員辦事處(在民促會屬社區組織類)亦因民陣希望與政黨保持距離而沒有邀請參加。如果說民陣相對於民促會在組織上有任何擴展，那便是其「間接」的群眾基礎由6萬增至20萬，但增幅都集中在教協和職工盟身上。民陣不單在組織規模上沒有突破，而且組

織效率亦相當低，每次聯席會議均十分冗長且難以達成結論。因此，除了每年舉辦「七一遊行」外，只能夠就緊急事件舉辦一些抗議活動^①。

如果香港公民社會的會員基礎和組織力如此薄弱，像「七一遊行」如此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如何可能？有些學者認為社會運動的本質是流動的，它並不一定需要正式的組織結構，更重要的是行動者的網絡。這些學者認為組織與資源並非集體行動的決定因素，更重要的是行動者的投入感。一旦社會運動過度依賴組織，反而會減少一般人的參與機會，削弱了運動的生命力。因此，他們認為社會運動沒有組織意義上的成員 (members)，而只有參與者 (participants) ^②。

許多研究發現，即使弱勢團體無法建立長期的組織去爭取利益，只要在社區中有交流互動的網絡（即使這些網絡缺乏固定的領導和組織），人們仍可發起集體行動抗爭。例如朋友、同事、同學等社會網絡，其蘊含的凝聚力和身份認同都能對社會動員發揮重大作用^③。由於朋友間的游說、支持和鼓勵對集體行動的重要性，有學者將這種動員方式稱為「微觀動員」 (micromobilization) ^④或「關係取向」 (relational approach) ^⑤。本文則以「網絡動員」 (network mobilization) 稱之。

「網絡社會」的興起令網絡動員成為社會運動的主要動員方式。盧皮亞 (Arthur Lupia) 與辛 (Gisela Sin) 的研究發現，互聯網的出現，令集體行動的組織成本大量降低；組織者亦可透過大量發放電子郵件，形成一種參與集體行動的壓力^⑥。麥考伊 (Martha McCaughey) 與艾爾斯 (Michael D. Ayers) 用「網絡行動主義」 (cyberactivism) 的概念討論互聯網時代的集體行動，特別是在網絡空間進行的在線集體行動，以及互聯網如何影響傳統的集體行動。他們指出，互聯網突破了許多國家的政治控制，為集體行動提供了「政治機會」；互聯網的互動性亦有利於產生「集體認同感」，而互聯網本身就是一種「資源」^⑦。鄭陸霖與林鶴玲研究台灣的社會運動在網絡時代的表現，發現互聯網的匿名、「去中心化」與快速複製傳遞的多重特性，應用在社會運動當中，可變成資源動員的工具（募捐、招聘義工等）、凝聚社群認同的空間，以及自主控制的另類傳媒等^⑧。

這些分析應用在香港的處境可謂十分適切。因為香港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華人社會，家人、朋友、同事的社交聚會非常頻繁，而網絡的覆蓋率亦非常廣泛。

陳韜文和鍾庭耀對2003年「七一遊行」參加者的調查顯示，只有4.7%被訪者是「與自己所屬團體成員同來」，絕大部分是與家人和朋友一起上街的；單獨參加的亦只屬少數 (7%)。調查亦發現多於85%的示威者表示有上網的習慣^⑨。除了網上留言版的討論外，大量的政治笑話、評論和訊息透過電子郵件在遊行前廣泛流傳；再加上電台「名嘴」（如鄭經翰、黃毓民）和報紙（特別是《蘋果日報》）的鼓動，對於參與「七一遊行」可謂全城熱血沸騰。不過，傳統的公民社會組織仍扮演一些關鍵角色，譬如香港大律師公會、「二十三條關注組」（由幾位大律師和立法會議員組成）和天主教香港教區對國家安全法的批評為整場運動提供了論述基礎；而民陣為遊行提供的後勤支援（如播音系統、保險和申請遊行牌照），亦是不可或缺。總的來說，那是傳統公民社會與興起中的網絡社會的一次完美整合^⑩。

在2003年「七一遊行」前後，網絡化的公民社會組織陸續出現：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新力量網絡、三十會、Roundtable、公共專業聯盟等，都是以較「平面」

許多研究發現，即使弱勢團體無法建立長期的組織去爭取利益，只要在社區中有交流互動的網絡（即使這些網絡缺乏固定的領導和組織），人們仍可發起集體行動抗爭。朋友、同事、同學等社會網絡，其蘊含的凝聚力和身份認同都能對社會動員發揮重大作用。

(沒有太多權力層級)的組織形態連結一批新生的知識份子和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黨亦在這種新的政治形勢下於2006年成立，試圖整合與民主黨疏離的公民力量。該黨的核心成員是由「二十三條關注組」(後轉為關注普選的「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大律師、學者和公民社會領袖(副主席黎廣德是前長春社主席)組成。但這種標榜「中產政治」的團體和政黨很快被更為網絡化和年青化的保育運動和抗爭性政治運動搶去風頭。

回歸後的保育運動，可以說是對「中環價值」(盲目發展主義)的批判，亦是對港英和中央政府將香港定性為「經濟城市」的反抗(故有論者認為有「解殖」意義)^②。從反對清拆「囍帖街」(利東街)、保衛天星碼頭、保衛皇后碼頭，以及「反高鐵」、保衛菜園村等運動可見，除了H15關注組、香港獨立媒體、本土行動等網絡化組織參與外，許多「80後」青年自發地透過Facebook(臉書)動員市民參與抗爭，譬如「反高鐵」時包圍立法會大樓。他們沒有共同領袖、崇尚直接行動，事前不會討論細節，更加不會觸及與政府談判的策略。這種「去中心化」的傾向令政府官僚體制難以回應抗爭的訴求。筆者有一次和一位政府高層談到公眾參與的問題，他訴苦說根本不知怎樣才能找到本土行動負責人朱凱迪去談判。其實在新興的網絡化公民社會中，誰也不能代表誰。找到朱凱迪也是徒然的。

許多「80後」青年自發地透過Facebook動員市民參與抗爭。他們沒有共同領袖、崇尚直接行動，事前不會討論細節，更加不會觸及與政府談判的策略。這種「去中心化」的傾向令政府官僚體制難以回應抗爭的訴求。在新興的網絡化公民社會中，誰也不能代表誰。

傳統的公民社會與網絡化的公民社會終於在有關2012年政制改革爭議中產生激烈矛盾。2010年，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與公民黨推動以全港五區各一立法會議員辭職而產生的「變相公投運動」(「五區公投」)，燃起一批年青人的參與熱情，自稱為「新民主運動」。另一邊廂，民主黨認為以此推動公投風險太高，更不同意用全部民主派議員總辭的方式向政府施壓，決定不參與公投運動，引起公、社兩黨的猛烈攻擊。最後民主黨連同新力量網絡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學者，以及一批工會領袖(如教協、職工盟、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等)組成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透過對話談判成功爭取到2012年增加五席立法會直選議席，和將新增五席區議會功能議席開放給全港選民投票產生，但對於全面取消功能議席的目標卻緘羽而歸。雖然根據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在2010和2011年的調查，顯示過半數市民支持普選聯的談判成果，但民主黨卻受到社民連和一批年青人的惡毒攻擊，連身患癌症的民主黨元老司徒華，在2010年「七一遊行」時都與他的黨友一樣被粗言咒罵。黃毓民與陳偉業因不滿陶君行領導下的社民連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不打算狙擊民主黨，另組人民力量與一批年青人組成的選民力量一起要民主黨「票債票償」，以懲罰民主黨「出賣民主」。至此，民主派可謂山頭林立，全盤分裂。

網絡化的公民社會雖然讓年青人更容易動員起來參與政治，但其「去中心化」和「流動性」的特質亦更易產生激進化甚至暴力化的傾向，令人質疑他們在建構一個“civil society”抑或“uncivilized society”。但一些論者卻認為全靠香港的民主派政黨和公民社會有溫和與激進兩翼，在一方施壓、一方對話的情況下，才能突破特區的政治困局^③。

情況是否能如此正面發展，筆者不敢太過樂觀，但可以肯定的是香港必須及早進行民主改革才有望化解眼前困境。今天即使是西方的民主國家亦覺難以

處理網絡社會的公眾參與問題。傳統的工會和公民社會組織的會員人數不斷下降，原有的集體談判和諮詢架構的代表性漸被質疑；但新興的公民運動卻是組織鬆散而議題又日趨意識形態化，在政府無從與之對話和妥協的情況下，不耐煩的右翼建制力量（如美國的茶黨和基督教基要派）在以同樣的速度反方向發展，社會衝突一觸即發。假如連這些民主國家都面臨這種管治的危機，要求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區政府在網絡社會中走入群眾，推動公眾參與，是否有點過份？香港如果不及早民主化，恐怕就要花更多時間學習如何善治一個網絡社會。

四 中港公民社會互動

香港的公民社會在推動民主進程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只是因為種種因素令全面民主化遙遙無期，引來「80後」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將他們的不安和夢想向這個世界有力地表達出來。香港處於神州南隅，這裏公民社會的成長和掙扎亦會輻射到內地。特別是廣東沿海一帶，由於地理、語言和文化相近，香港公民社會的示範效應就更為明顯。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大學和公民社會組織在資源、理念、工作模式和人才培養方面都促進了中國公益領域的發展。樂施會、宣明會、苗圃行動、智行基金會等服務組織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在內地服務貧困和弱勢群體，有些更支持內地NGO的工作。這些NGO在環保、教育、公共衛生、婦女、勞工等方面都做出重大貢獻，但礙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往往難於登記為合法組織。沒有合法身份，這些組織亦無法在銀行設立獨立賬號，更不用說進行募捐。由於政府不向這類NGO（在中國統稱為「草根組織」）提供資源，他們唯有靠私人關係向朋友和義工募集一些經費維持生存。稍為有規模的NGO，都要靠海外的基金會和公益組織撥款支持。筆者觀察到香港一些公益組織由於比較理解內地的法律情況，願意較靈活地處理內地NGO的賬務問題，令不少草根組織可以獲得資源開展工作。

內地許多民眾對慈善工作有所認識，都源於在電視上看到港人捐款賑災和支持一些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很多內地來港訪客都被在街上賣旗的義工所感動，覺得香港是真正實踐「平民慈善」、「人人公益」的地方。如果他們細心留意，就會發現香港大部分中小學都是由慈善組織成立和管理，在社區中的老人和青少年服務都是由NGO提供。這種由政府提供經費，NGO提供服務的夥伴關係，慢慢亦被內地各級政府所認同。深圳、上海、北京、廣州等市政府都開始以向NGO「購買服務」作為一種社會管理的創新。

即使是共青團管理的志願者協會，由於經常到香港參訪志願組織（包括義務工作發展局），令其對志願者的管理模式產生深刻的變化。內地的志願服務往往是從上而下的動員，志願者在政府或官方組織發動下，在大型活動中從事一兩天的糾察、衛生工作。但香港的志願服務強調義工的成長，鼓勵從下而上的參與和對義工的系統培訓。一些內地沿海地區的志願組織學習了這套香港模式後，工作人員連名稱都改為「義工」而不用官方慣用的「志願者」稱號，可見這種參與式理念的影響力。

網絡化的公民社會雖然讓年青人更容易動員起來參與政治，但其「去中心化」和「流動性」的特質亦更易產生激進化甚至暴力化的傾向，令人質疑他們在建構一個“civil society”抑或“uncivilized society”。

理念的傳播與公益專業人才培養息息相關。隨着「購買服務」概念的出台，中國不少社區亦開始設立「社區公共服務站」或「社工站」，令社工忽然成為新興行業。而香港的大學（如香港理工大學）在協助建立內地大學的社工系和培育中國第一批專業社工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每年亦邀請近百名中國NGO領袖到香港聽課、參訪社會服務組織和了解公民社會的發展。樂施會和社區伙伴等機構更直接在內地支持一些NGO開辦短期培訓課程，培育了大批NGO義工和領導。這些課程在訓練組織、財務管理、義工培訓以外，更強調公民參與的理念。

如果我們把中國現在的社會發展看成是香港1970年代的狀態，即使用上三十年做好社會建設亦不能算是太長。但假如香港能一如既往協助內地公民社會的發展，這個時段將有望縮短，可能令國人更早見到民主的到臨。

事實上，不少國際和本土NGO都運用香港的制度和地理優勢試圖促進中國成為一個更文明、開放、以人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國家。綠色和平（Greenpeace）、無國界醫生（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等都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支援其組織在中國的工作或關注中國的發展。中國南部許多勞工組織和中國各地的一些維權律師亦得到香港相關團體的支援。2010年廣州的「撐粵語運動」和保育運動其實都有香港「80後」社會運動的影子。他們或者為弱勢群體提供服務，或者從事倡議活動，為的是推動一種更平衡的社會發展模式。

當然，中港兩地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不同，內地「強政府」和「官本位」的文化一方面令倡導與維權組織的發展舉步維艱，另一方面即使政府向社會服務機構購買服務，後者會是「夥記」性質的機會高於雙方是「夥伴」關係。但我們不要忘記直至1980年，英國《新政治家》（*Newstatesman*）周刊還披露香港政府成立了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來針對當時的壓力團體^②，因此實在不能期望中國政府能在短期內明白公民社會對於建設一個可持續的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把中國現在的社會發展看成是香港1970年代的狀態，即使用上三十年做好社會建設亦不能算是太長。但假如香港能一如既往協助內地公民社會的發展，這個時段將有望縮短，亦可能令國人更早見到民主的到臨。

註釋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e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and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② Christopher G. A. Bryant, "Social Self-Organization, Civility and Sociology: A Comment on Kumar's 'Civi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no. 3 (1993): 397-401.

③ Thomas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④ Adam B.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⑤ Theodore Levit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acom, 1973).

⑥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l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陳健民、丘海雄：〈社團、

社會資本與政經發展》，《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4期，頁64-74；Lily L. Tsai,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⑦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 42, no. 4 (1990): 759-77.

⑧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9.

⑨ 呂大樂、陳健民：〈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民間社會的構成〉，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370-96。

⑩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rving Alone: The Social Service Sector in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on the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2009*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e for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⑪ 陳健民：《走向公民社會：中港的經驗與挑戰》（香港：上書局，2010），頁219。

⑫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ario Diani,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9).

⑬ Doug McAdam, *Freedom Summer*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Donatella della Porta, "Recruitment Processes in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Italian Left-wing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ed.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8), 155-69; Rick Fantasia, *Cultures of Solidarity: Consciousness, Action, and Contemporary American Worker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Doug McAdam and Ronnelle Paulsen,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Ties and Activ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no. 3 (1993): 640-67.

⑭ Doug McAdam, "Micromobilization Contexts and Recruitment to A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125-54.

⑮ Mario Diani and Doug McAdam,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⑯ Arthur Lupia and Gisela Sin, "Which Public Goods Are Endangered?: How Evolv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ffect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Choice* 117, no. 3/4 (2003): 315-31.

⑰ Martha McCaughey and Michael D. Ayers, eds., *Cyberactivism: Online Activ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3).

⑱ 鄭陸霖、林鶴玲：〈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學》，2001年第2期，頁55-96。

⑲ 陳韜文、鍾庭耀：〈誰能發動五十萬人上街？民意政治範式的改變〉，載陳韜文編：《七一解讀》（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58-74。

⑳ 陳健民、陳韜文：〈香港公民社會及其社會動員：組織與網絡的互動〉，《第三部門學刊》，2006年總第6期，頁107-24。

㉑ 羅永生：〈天星：香港意識的搖籃〉，《明報》，2006年12月21日；陳景輝：〈為何不告別？一個皇后碼頭守衛者的自白〉，《明報》，2007年7月30日，兩文收錄於陳健民、伍瑞瑜編著：《眾聲喧嘩：影響香港發展的九大爭論》（香港：上書局，2008），頁28-31、52-54。

㉒ 練乙錚：〈事功殆因團結誤 道術敢為天下裂〉，《信報》，2010年6月23日。

㉓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